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粤0115执7264号之一

被执行人：郭杰敏，男，199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南沙区。

关于郭杰敏犯盗窃罪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115刑初200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郭杰敏应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郭杰敏没有履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本案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郭杰敏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向银行、车管、房管、证券等相关财产登记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派员到被执行人住所地上门调查，并依法向其所在村委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在该村享有的分红等收入进行扣留提取，但暂未收到相关款项。本院对被执行人郭杰敏消极履行的行为依法作出决定，对被执行人郭杰敏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有关消费。

本院认为，本院作出的（2021）粤0115刑初200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内容。经本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郑伟军

审 判 员 吕本超

审 判 员 卓剑锋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季丰阳

**附：本执行主要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九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